

学位授予行为的司法审查： 性质、范围与强度

——基于柴丽杰案的学术自治反思

湛中乐 宋依璠

【摘要】在柴丽杰诉上海大学案中引发争议的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及学位评定权均属于学位授予权体系的组成部分，争议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高校自主权必须兼顾国家标准框架与学术共同体的专业理性。目前对高校规定合法性审查的司法实践侧重从国家法律法规层面寻求框架性规定和授权性依据，忽略了学位授予权作为“无法律保留”的宪法基本权利即学术自由与国家立法的关系，导致司法对学术性标准的审查逸脱实质性判断。作为宪法学术自由的载体，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审查标准应当从学术自由的目的和范畴出发，对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学术论文发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关键词】柴丽杰案 学位授予权 学术自由 学术论文发表

【作者简介】湛中乐，法学博士，新疆大学“天山学者”讲座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依璠，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1125 (2024) 09-0005-21

一、引言

2017年12月9日，经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通过，柴丽杰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符合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由学校为柴丽杰颁发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然而，因经济学院博士

研究生科研量化考核指标高于学校的指标，柴丽杰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却未获得学位。柴丽杰以上海大学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在此后的一审和二审法庭辩论中，学校与学生双方围绕学位授予中涉及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展开辩论。^①随着柴丽杰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大学，2019年至2020年，此类因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加码”而引发的教育行政纠纷备受关注。以柴丽杰案为代表的学位授予争议直接指向对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的司法审查，而背后折射出的权力性质、分配等议题，根本上源于高等教育与学位授予的法律规制问题。

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将学位论文之外的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的前置条件，同时对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权限范围语焉不详，故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实则是对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及其上位概念——学位授予权的性质进行分析，后者则直接取决于我国学位制度的法律定位。在柴丽杰案中，法院的说理逻辑与判决方式存在“双重逃避”：在实体合法性层面，法院将学位授予标准的设置归于应予尊重的“学术自治”，从而回避对其内容的实质审查；在程序合法性层面，法院又将学位授予权行使的合法性转为学位授予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论证。这种说理策略虽然使司法机关从法律解释的复杂争议中暂时解脱出来，但经过漫长的司法程序，高校的学位授予权与学生的学位获得权都无法得到充分的讨论救济，遑论在理论探讨的缺失下的“同案异判”问题。为此，本文主要回溯以下理论问题，进而明晰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审查范围与强度：第一，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第二，对不予授予学位决定的司法审查范围和内容；第三，高校将学术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条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

① 2019年3月20日，原告柴丽杰以上海大学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在实体上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的量化指标因突破学校规定而不能产生效力，在程序上学院秘书用微信告知的形式不能视为履行法定职责。法院于2020年3月5日做出(2019)沪0115行初36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告知驳回原告博士学位申请的程序和未予组织审核评定的行为违法。在前述案件诉讼过程中，原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但未被受理；被告上海大学于2019年12月31日以告知书形式告知柴丽杰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表决结果，原告不服，以该告知事实认定和适用的法律规范错误、违反正当程序原则为由另行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告知。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做出(2020)沪0115行初565号行政判决书，认定被告告知书做出的实体和程序并无不当，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柴丽杰不服，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上海大学被告告知书的做出未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做出(2021)沪03行终59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柴丽杰的上诉。

二、高等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的性质界定与审判逻辑

（一）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边界与性质

学位授予于申请人而言，是通过受教育取得学术水平认可的过程与最终形式；于高校乃至国家而言，是保障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关口。以柴丽杰案为代表的学位授予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高校学位授予权的边界，即高校能否在法律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对此，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不同观点。肯定高校增设条件合法性的司法判决多从学术自治的角度出发，如在白紫山等诉武汉理工大学案中，法院认为学校以人才培养为目的，有权对自己培养的学生质量做出规定并提出要求；^①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的判决也肯定了各高等院校根据各自的办学理念、教学实际情况和对学术水平的理想追求自行决定学位授予的权利。^② 徐雷基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范分析，将高校细化学位授予标准视为上位法的许可与授权，进而认定高校增设学位授予条件属于学术自治的正当行使。^③ 而持否定观点的理论与实务论证路径则有所不同。法院大多主张大学学位授予权来自上位法或国务院等国家权力机关的授予，^④ 因此也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制定相应的学位授予标准。采通说观点的学者认为学位授予具有行政权与学术权的双重属性，在学位授予中高等学校只是依授权渠道享有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权，而非更高学位授予标准的创制权。^⑤ 王春业也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范性文件性质出发，主张高校依法制定工作细则就应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进行细化，不得超越边界。^⑥ 学位授予权定位的选择直接影响司法审查的强度以及争议结果，上述分歧产生的根源在于现有法律规范的缺位。对这一经由司法纠纷暴露出的理论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挖掘更深层次的价值选择，即学术自治的

①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武行终字第60号行政判决书。

② 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行终字第61号行政判决书。

③ 参见徐雷：《作为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逻辑正当性与误区澄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7期，第32~35页。

④ 参见周慧蕾：《高校学位授予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7页。

⑤ 参见丁伟、阎锐：《以论文发表数量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前提的法理追问》，《政法论坛》2008年第2期，第167~168页。

⑥ 参见王春业：《高校办学自主权与学生学位获得权的冲突与平衡——以博士学位授予需发表论文为视角》，《东方法学》2022年第1期，第177~178页。

范围与边界。

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的性质直接影响学位授予标准实体内容的范围以及司法审查的边界。事实上,在国家行政权与高校自主权并行的双重属性说成为主流观点的背景下,有学者将上位法或国家行政机关授权作为高校学术自由的合法性权源,^①也有学者主张即使是属于学术自主权的学位授予也应受到法律约束,^②可见对学位授予权性质的探讨不足以解答高校学位授予权边界的疑惑。学位授予标准是学位评定的依据,在学位授予权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也是以柴丽杰案为代表的学位授予争议发生的根源。换言之,在学生与高校关于是否授予学位的争议之下潜藏的根本矛盾在于: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中增设“学术论文发表”这一要求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此,实证研究立足数据分析,试图直观地展现论文发表与学术水平的相关性;^③理论研究则分别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角度进行论证,^④为这一现象提供基础性视角。但是,既有研究大多侧重学位授予权行使,即高校一方的权力展开,较少关注另一方主体——学生在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学位获得权,进而较少在权利平衡的视角中展开法学分析。具体到高校学位授予标准能否增设条件的问题,现有观点一方面认为不同高校设定不同标准有违受教育权的平等性,另一方面建议根据学科特点设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特殊性要求,似有自相矛盾之嫌。

(二) 司法审查裁判立场回溯

1. 学位授予标准的合法性:从学术自治到国家授权

在柴丽杰案中,一审法院辩论主要围绕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科研量化指标的合法性展开。原告认为,上位法均未规定要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才能申请学位,上位法的立法本意是重点审查在校成绩和学位论文情况。科研量化指

① 参见石磊:《〈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的理解与参照——高等学校在学术自治范围内有依法制定学术评价标准职权》,《人民司法·案例》2016年第20期,第22~26页。

② 参见刘莘、杨波、金石:《论大学自治的限度》,《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第5~8页。

③ 参见赵世奎、宋晓欣、沈文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与学术论文发表有关系吗?——基于165篇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分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8期,第41~45页。

④ 参见丁伟、阎锐:《以论文发表数量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前提的法理追问》,《政法论坛》2008年第2期,第167~168页;张颂昀、龚向和:《博士学位授予资格论文要求的法理分析——以40所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院校为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8期,第28~35页;龚向和、张颂昀:《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3期,第56~64页。

标的制定是学校的行政管理行为，而不属于学术自治范畴，经济学院的量化指标突破了学校规定，因此不能对原告产生效力。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上海大学作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上位法授权有权制定博士学位授予的申请程序、博士学位审批、不授予学位的情形等相关规定。而学位授予标准对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要求将《学位条例》第6条对“学术水平”的原则性界定具体化，并未违反《学位条例》第6条关于授予博士学位条件的规定。由此，法院说理基于学校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在逻辑上将学位授予标准的合法性审查引向学位授予权来源及其行使的合法性，形成“上位法授权+抽象性依据=细化标准合法性”的推理链条。

法院判决体现出的学位授予权法律性质问题此前已通过一系列司法案例进入公共视野，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38号（田永案）与第39号（何小强案）涉及教育行政领域的指导案例提供了两种合法性审查的标准，这也折射出在学理上对该问题存在的学术自治权利说、国家权力说以及双重属性说的分歧。^① 国家权力说强调高校规定的具体内容在形式上必须具有上位法依据，比上位法更重的校级处理方法因违法而无效；而学术自治权利说基于国家立法不必为高校标准提供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高校在上位法框架内根据自身情况自设指标，属于学术自主权的行使。实际上，这两种审查路径殊途同归：国家立法授权而非高校固有之学术自治是标准设定的正当性基础和合法性来源，只是田永案聚焦内容上的上位法依据，何小强案则通过权源的合法性依据，试图为高校标准的司法审查划定宽松化空间。而在柴丽杰案一审判决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承继何小强案的双层论证路径：第一，承认上海大学作为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基于国家授权具有自设学位授予标准的自主权；第二，由于此种学术自主权源于国家授权，故而设定学位授予标准作为此种权利的行使，也应在上位法框架下做出具体化规定。具体而言，上海大学学位授予行为的直接上位法依据是《学位条例》对学位授予与撤销工作开展的规定，其中第6条具体规定了博士学位授予实体和程序条件：在程序上，需要完成“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两个法定环节；在标准上，应符合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科研能

^① 学术自治权利说的主要观点，参见夏民、刘同君：《大学自治与司法审查——由学子告母校引发的思考》，《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3年第3期，第24~28页；国家权力说的主要观点，参见徐建波、胡世涛：《学位之争能否启动司法程序》，《检察日报》2000年1月10日，转引自沈岷：《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北大法律评论》2000年第2期，第163页；双重属性说的主要观点，参见张颂鸣：《学位授予标准设定权：基本内涵、核心争议与制度构造》，《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6期，第91~92页。

力、创造性成果三个方面的要求。而第6条提及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属于大学学术自治领域，其自身性质也决定了由高校根据学术要求自行制定评价标准更为合适。考虑到高校作为学术共同体更具专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5条明文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该规定是对高校制定本单位学位授予标准细则的授权，只要权力行使不违反《学位条例》的基本原则，就应当视为属于高校自治范围。该案一审法院根据此条规定，认定被告上海大学制定博士学位授予的相关细则合乎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职权与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何小强案之后包括柴丽杰案在内的教育行政诉讼中，法院大多借助学术自治说理，试图证明只要在上位法设定的原则性框架下制定的校级标准就不属于“突破上位法规定，应属违法”范畴，进而降低实质审查强度，但这一论证路径仍然将学术自主权的权源系于上位法规定，即高校制定学术标准属于国家权力的具体行使，并未认可学术自由是宪法固有权利。虽然这种论证模式有助于将现行法律尚未明确的高校作为行政诉讼主体引入司法审查，进而以行政法规定和原则对高校权力滥用进行约束，但是经过长期教育行政案件司法实践，这一论证路径也逐渐暴露出在法律定位上的逻辑矛盾和困境。在第一步，法院基于国家授权应当对权力来源及边界进行严格审查；但是在进入第二步后，以国家立法精神为依据的审查模式实际上淡化法律授权而倾向于学术自主权，^①更多地将高校标准设定排除在合法性审查范围之外，由此留下高校滥设标准的司法逸脱隐患。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关闭司法大门不是司法节制，而是放弃司法……只要法院在审查强度问题上拿捏适度，并作出若干颇具影响力之判决，料来不会引发学生滥诉和高校自治的地震。”^②

2. 学校标准与学院标准：“声明即有效”路径

柴丽杰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上海大学拒绝授予柴丽杰博士学位的依据是二级学院自行制定的学位授予科研量化指标，这使焦点延伸至二级学院在学位授予乃至整个教育行政领域中的地位问题，也引发对学院内部学位授予标准的法律效力的争议。仔细考察校方拒绝授予学位的内部依据及其合法性，一审法院以“上海大学并未将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学科纳入另行制定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学科范围”“学位的授予与否关涉学生重大切身利益，经济学

①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行终319号行政判决书。

② 沈岷：《析论高校惩戒学生行为的司法审查》，《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第28页。

院的相关规定并不能如被告所称通过事先告知的方式，当然上升为校级规定”为由否定经济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合法效力。由此，法院将高校的声明列为二级学院学位授予权的取得条件，通过另一条“高校声明—院系赋权—标准有效”的权力传导路径论证二级学院自设标准的正当性基础。划定二级学院权力行使范围的前提，是对其定义以及在高校内部的法律地位做出清晰界定。学界鉴于高校二级学院的组织属性，提出了合约观、层级观、制度观、资源观、依赖观等不同的组织权力来源理论，^①但大多将二级学院的权力视为高校系统内部组织授权与高校系统外部权力延伸的有机统一。进而言之，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层级管理体制下，学院治理应当以学术权保障为中心，凸显学术共同体的本质特征，^②二级学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及其伴随的学术权利决定其应当享有相当程度的标准制定权。

综上，学位授予权的性质是分析学位授予标准合法性的前提与基础，但在双重属性说得到普遍接纳的背景下，一方面，二者之间不再被认为具有必然的、唯一的联系；另一方面，研究对象的单方性、授权与自主性质的割裂性导致观点的混杂与不自洽。对论文发表要求的合法性分析既需要寻找学术自由的宪法本源，又需要建立在学术自主权与学位获得权平衡的基础上，以一种权利平衡的姿态检讨相关标准的合理性，在宪法基础上提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修改和司法审查的建议。

三、学术论文标准合法性之理论基础

如前所述，柴丽杰案学位授予纠纷之所以产生，其更核心的根源在于学位授予的依据，即上海大学及其经济学院对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级别要求。当前，相当一部分高校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做出类似的规定，对此存在较大的争议与分歧：高校认为相关规定属于学术自治的题中应有之义，而学生主张《学位条例》之外的其他标准均违法无效。虽然观点不一，但学位授予和学术自治的内在联系成为各方共识。下文将从作为宪法学术自由的学位授予权出发，通过对现行法规范的解释论分析设置相关要求的合法性。

① 参见赵书松、赵旭宏、廖建桥：《组织情景下权力来源的类型、关系与趋势：一个跨层次分析框架》，《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0年第1期，第6~18页。

② 参见申素平：《高等学校的公法人地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3~193页。

（一）学位授予权及其边界

1. 学位授予的双层程序

学位授予权的核心是学术评价权,^①即高校通过行使学位授予标准设定权来评价受教育者的学术水平是否符合授予学位的相应标准。因此,界定学位授予这一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司法审查强度需要进一步对行为背后的权利做出定性。在实务中,往往将“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权利作为该授予条件本身的合法性的必要不充分条件。由于现有法律规范对学位授予权法律性质的规定付之阙如,故而学界各种观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23条第1款“国家实行学位制度”以及《学位条例》第8条第1款“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的表述论证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然而,无论是学术自治权利说、国家权力说,抑或是作为通说观点的双重属性说,^②都将学位授予权的权源系于国家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但根据《学位条例》第2条的规定,学位授予是对受教育者学术能力的评价和确认,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行政许可。这种司法审查逻辑将形式上的法律授权延伸至实质上的内容法律依据,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已经难以承载学位授予标准形式合法性之外的价值取向,^③因此需要回归宪法权利,为司法审查另行寻找理论基础。

2. 作为学术自治的学位授予权:宪法视角

站在宪法权利的角度看,将高校学位授予权界定为取得法人主体资格、形成实体性学术共同体后的固有权利更符合“学术自治”的定义。在全国人大立法层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第11条规定高校应“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第34条规定高校应“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以及《教育法》第29条第1项规定高校有“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均为学术自治的直接依据。具体而言,《学位条例》第11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以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5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是对学位授予领域内高校学术自治的重申,从而经由法律法规的确认将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置

① 参见周慧蕾:《高校学位授予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2页。

② 参见刘璞:《高校学位授予标准设定权的法律属性与权利边界——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修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8期,第68页。

③ 参见伏创宇:《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逻辑》,《法学》2022年第6期,第49页。

于“学术自由”这一上位宪法权利概念之下进一步论证。^①部分宪法学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47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以高校或学院为实体的学术自由,但这一直接指向公民的个人权利蕴含着作为权利主体的教师个体的学术自由,进而由作为集合体的高校和学院继受取得学术自主权。^②此种学术自主权内生于高校学术自发秩序,体现为学术共同体成员基于知识理性做出的专业判断,其独立性、自主性与专业性不可或缺。^③事实上,在我国特定的文化背景下界定“学术”的外延与内涵,也需要以我国《宪法》保障的科学研究自由,即科学研究者在其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享有的自由为依据;而大学以及其他高等研究机构则是由科学研究者构成的、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的组织,借此通过《高等教育法》第10条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高校自治、学术自由给予制度保障或者组织保障。^④对此,当下我国国家法律法规未对学位授予标准做出具体详细的规定而代之以原则性规定与高校确权,足以印证高校标准作为学术自治的表现,与国家立法之间不构成下位法与上位法的绝对服从关系。^⑤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作为典型的学术事务属于学术自主权的行使,是学术自由的应有之义。^⑥

3. 宪法权利的平衡：学术自由与受教育权

高校的学术自治虽然属于无法律保留的宪法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成为法外空间;相反,宪法上的科学研究自由也应符合宪法与法律的基本原则与精神,更是同样受到《宪法》第51条的内在限制。^⑦该条规定“中华人

① 《宪法》第47条表达的内容虽然包含了学术自由的含义,但与一般意义上的学术自由存在较大区别,这一公民个人权利需要借助法律规定扩展到作为机构的高等学校。参见劳凯声:《创新治理机制、尊重学术自由与高等学校改革》,《教育研究》2015年第10期,第10~17页。

② 参见朱芒:《高校校规的法律属性研究》,《中国法学》2018年第4期,第140~159页;贺奇兵:《国家教育立法对高校校规的规范效力》,《法学》2019年第4期,第19~30页。

③ 参见陈亮:《高校学术治理权:性质判定、基本立场与践行标准》,《教育发展研究》2022年第11期,第26~27页。

④ 参见王德志:《论我国学术自由的宪法基础》,《中国法学》2012年第5期,第14~17页。

⑤ 参见伏创宇:《高校校规合法性审查的逻辑与路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两则指导案例为切入点》,《法学家》2015年第6期,第133页。

⑥ 参见劳凯声:《创新治理机制、尊重学术自由与高等学校改革》,《教育研究》2015年第10期,第14~15页。

⑦ 关于宪法“无法律保留”权利的内在限制,参见赵宏:《限制的限定:德国基本权利限制模式的内在机理》,《法学家》2011年第2期,第152~166页。

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而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对学位获得权的实现设定实质性条件，通过学位授予行为这一形式要件对受教育者的学位获得权产生影响。^①因此，优先保护学生权利，将学位获得权和学位获得的平等权以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作为对学位授予权的内在限制，进而据此划定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边界，已成为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共识。事实上，《学位条例》以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最低标准，即教育行政部门为平衡高校与学生权利做出的规定。对后者，有学者将受教育权分为学习机会权、学习条件权与学习成功权三个子权利，^②而学位授予作为高校对学生学术水平的评价与学生学历教育成果的获得，属于学习成功权的范畴。在法律的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体现的学术自主权以及学生学位获得权要保护的受教育权，本质上都是学术自由的具体表现，因此在宪法权利的框架下应基于学术自由的根本目的划定各自的边界。学习自由本身，只是学术自由保护的法益，并非独立的基本权利。其受宪法保护的目的是，须与学术自由的实践相关，2024年修订的《学位法》第1条即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与“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列规定为立法目的。因此，高校作为学术团体培养人才的权利与其对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尤其是将学术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条件的合法性，首先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不过度侵害学生的学位获得权。

与国家权力说相对的学术自治权利说主张“高等学校享有法律上的自治权力，其所制定的规则对大学内部的机构活动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是大学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接受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我国教育法制体系的重要延伸，其性质应当定位于自治规章”，^③以自治理论论证高校权利来源于学术自治，但关于学术自治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法律渊源则语焉不详。我们不妨以宪法权利的视角对学术自由进行回溯，由此在宪法层面上将规范高校学位授予的法律法规分为第一性规则与第二性规则两阶层：作为宪法直接确认并强化保障的学术自由，是设定权利义务的第一性规则；而在法的运行过程中具体发挥国家保障实施功能的学位授予权，是建立在普遍承认基础上的第二性

① 参见魏文松：《司法介入高校授予学位的正当依据与审查权限》，《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52~60页。

② 参见龚向和：《受教育权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页。

③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7期，第35~38页。

规则。^① 学位授予权作为学术自由的典型表现，是以实现学术自由为目的的次级权。^② 以学术自治权利说为代表的合法性审查标准，无法确认高校规章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学术自由有关。

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的具体表现形式，对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审查也应当从宪法权利的法律保留与限制出发。我国《宪法》第47条并未规定科学研究自由的界限，故在宪法学上属于“无法律保留”的权利，其行使边界应当受到“宪法的内在限制”。^③ 《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为包括学术自由在内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设定了内在限制。^④ 从而，受教育者、学位申请人的法定权利与自由，以及教育本身维系的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成为对学位授予行为以及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审查依据，同时并不排除对学位授予权的合法性审查。换言之，法律依据的选择不应仅以对学位授予标准的直接规定——学位授予标准的上位法为出发点，而应充分考虑关乎学生权利、教育目的、学术自治本意乃至社会根本利益的法律规定，因为这些法律价值都有可能与学位授予权发生冲突。

（二）我国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法解释论

虽然大部分法院都以“尊重高校的学术自由”为依据规避对学位授予标准内容的实质性审查，但在学位授予资格的论文发表条件设置占据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主流的当下，此种规定在现行法律体系下是否具有合法性仍然是理论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厘清法律规定的内涵与要求，不仅能为司法实践指明审查强度和判决方向，更与学生学位获得权的实现密切相关，必须慎之再慎。

1. 学位授予标准的司法审查：学术自主权的教义学回溯

经济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关于论文发表数量的要求是柴丽杰案争议之所在，而对学院自设标准乃至学校学位授予标准效力的司法审查，最终都归结于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作为高校的重要职能以及直接影响国家的人才培养与受教育者的权益保障，学位授予受制于高校这一法律主体的本质特征。因此，学位授予性质的判断不应仅根据法律法规对这一行为的直接规定得出，而需深入考察与之密切相关的高校法律地位以及学位授予权的本质内涵。

① 关于第一性规则与第二性规则，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81~100页。

② 参见郑磊：《论学术自治尊让原则的具体化——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9号之展开》，《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40~41页。

③ 参见赵宏：《限制的限制：德国基本权利限制模式的内在机理》，《法学家》2011年第2期，第157页。

④ 参见王德志：《论我国学术自由的宪法基础》，《中国法学》2012年第5期，第17页。

与学位授予行为性质密切关联的第一个问题是高校的法律地位问题。需要明确的是,尽管高校“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与学位授予权“国家行政权”的性质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但当前的司法判决往往以此为论证学位授予行为可诉性的大前提。因此,我们也沿着司法审查逻辑路径,对反映出的理论问题逐一进行检视。在白紫山等诉武汉理工大学案、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案中,法院承继田永案中就对高校学位授予行为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论断,根据1995年《教育法》第22条与《学位条例》第8条第1款之规定将“高等学校依职权所实施的学位授予行为”界定为“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的行为”,进而以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作为司法审查强度选择的基本原则。此种“国家授权—资格取得—授予学位”的行政权力传导路径认为在我国现行国家学位制度下,高校要合法取得学位授予权力,需通过“资格审核”与“法律授权”两大程序。^①两个案例虽然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②但法律依据的选取与解释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第一,何小强案适用的1995年《教育法》第22条“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应做何种理解尚存争议:从文义解释角度仅能得出学位制度的统一性,很难将“国家实行学位制度”解释为“实行国家学位制度”,从而立法也难以被视为学位授予权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初始分配。对下位法《学位条例》第8条第1款“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中“授权”一词也存在不同理解:依目前法院判决观点,国务院将其法定职权转授给高校,后者因此成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但由于这一行政权的转授缺乏上位法明文规定,也有观点认为“授权”应结合条例上下文进行体系解释,从而理解为该条例第8条第2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审核”,是一种授予资格而非赋予权力的行政许可行为。^③第二,在司法判决中不能将《教育法》的某一条文孤立适用,而应结合其他关涉学位授予的条款做出综合性解释。《教育法》第29条将“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和“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而非“权

① 参见刘永林:《高校二级学院学位授予权力行使的边界及其规范——从柴某某诉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评定纠纷案切入》,《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8期,第103页。

② 参见“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第139~143页;“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2期,第42~48页。

③ 参见湛中乐、王春蕾:《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案的法律评析》,《行政法学研究》2016年第3期,第97页。

力”，《高等教育法》第11条更是直接点明“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这似与授权组织说背道而驰。虽然未得到明确列举，但学位授予行为与《教育法》第29条前8项规定的权利具有相似的约束力和影响力，故将“学位授予”解释进第9项兜底条款中并没有明显的文义障碍。此外，《教育法》第22条、第23条分别对“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做出极为相似的规定，即“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和“国家实行学位制度”。而学业证书的颁发属于一项法定权利的性质足以证明不能轻率地将“学位制度”解释为国家权力的授予，进而也不能将学位授予权理解为国家行政权。当然，在法律法规中多次重申“依法”的限定性表述，都暗含包括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在内的学术自主权行使不得突破上位法的限制之意。

2. 学位授予标准的立法限制

学位授予标准是否可以涵盖学术论文发表，需要考察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等教育法》第22条从学生角度列举了申请授予学位的两大条件，即“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在此基础上，《学位条例》以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分别就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做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学位条例》第6条列举了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要求，包括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的硬性要求以及“专门知识”、“科研能力”与“创造性成果”的原则性标准，其中均未将“学术论文发表”明确列为授予博士学位的法定条件。对此，学界围绕司法审查范围和强度，对学位授予标准、属性、制定权等诸多问题展开讨论。有学者基于双重属性说，认为虽然学位授予标准本身属于学术事项，但因其作为学位授予的条件而具有行政的外在形式，故须严格遵守上位法依据。^① 有观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主张无论是将学位授予权视为国家行政权还是学术自主权，都应当在上位法授权范围内制定细化标准，超越法律授权范围增设条件是对“法律保留”原则的违反。^② 也有相反观点认为，《学位条例》的抽象要求体现了高质量目标，高校在细则中列入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恰恰是对上位法的具体回应而非增设。^③ 需要辨明的是，虽然目前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尚未在法律中得到明确，但即使将学位授予权视为属于绝对的学术自主权范畴，任何自由的行使也都有其边界。换言之，作为自治规章

① 参见徐靖：《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中的资格论文要件：法理“三问”与法治化路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9期，第48~49页。

② 参见张颂昀、龚向和：《博士学位授予资格论文要求的法理分析——以40所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院校为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8期，第40页。

③ 参见徐雷：《作为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逻辑正当性与误区澄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7期，第35~36页。

的学位授予标准可以被视为“衍生自国家法律概括授权”，大学法人自主权相应地也必须在法律划定的范围内行使。笔者认为，《学位条例》立法目的的实现，一方面通过较为抽象和原则的表述保留一定的学术自主权行使空间，另一方面也借此约束高校的权利与权力边界以保障受教育者的基本权利。因此，对高校学位授予标准中直接影响受教育权实现的内容，必须经过严格审查。

虽然《学位条例》并未提及非学位论文的其他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但《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6条和第10条对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提交材料的规定中将“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包含在内；1995年公布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也将“要求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已有在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经过鉴定的科研成果”规定为改进和规范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要求之一。有观点认为立法者将“学术论文”纳入学位申请材料中就侧面印证了将学位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①但这一解释并不符合立法精神和原旨。首先，《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作为国务院制定的法规不得突破上位法的边界，在《学位条例》未将学术论文发表明确列为授予学位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不得增设不利于相对人的规定。其次，《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表述仅表明学术论文可作为评价申请人学术水平的参照依据，从文义中并不能解释出将其作为学位授予的强制性前提条件之意。最后，“学术论文”与“学术论文发表”在学位评定中的意义具有本质区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自然可以根据论文的内容、质量等了解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但论文的发表还受到其他与学位授予标准无关因素的影响，相当于为学位申请人设定更高的要求。因此，无论是从文义解释还是从目的解释角度，都无法据此认定学术论文标准设定的合法性。

四、司法审查、学位授予权与学术自治边界

理论基础与法解释论的回溯初步明确了学位授予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司法审查强度与依据，进而在此基础上得以对司法审查的具体对象做出进一步检视。法院在柴丽杰案中的说理依据本质上与先前的何小强案、白紫山等案这些教育行政纠纷并无区别，都将国家立法作为高校、学院自设学位授予标准的权限来源与内容限制。本文根据理论与实务逻辑，尝试对学位授予标准的合法性审查内容依据、权源依据以及原则依据做出重述。

^① 参见徐雷：《作为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逻辑正当性与误区澄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年第7期，第32页。

（一）学术自治：司法审查是否包括学位授予标准内容

以法律保留原则为基础的内容依据审查路径指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包括校级和院级）的具体内容应当具有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依据，否则即因“抵触上位法”而无效。这种将上位法作为高校学位授予标准合法性判断依据的审查方式，表面上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校规司法审查法律适用问题，但实际上这种不加区分的审查模式沿着以下两个不周延的“三段论”分析框架展开，从而产生错误归类。

第一个命题是：

大前提——学位授予权为国家行政权；

小前提——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是学位授予权的表现形式；

结论——应当依据对国家行政权的司法审查标准即“合法性审查”，受到国家的框架性立法监督。

第二个命题是：

大前提——学位授予权为学术自主权；

小前提——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是学位授予权的表现形式；

结论——应当依据对国家行政权的司法审查标准即“合法性审查”，具体的学术性要求不是司法审查的对象。

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或许意识到这两种推论模式的矛盾，并试图以一种抽象性、框架式的合法性审查标准调和二者的张力。在前述白紫山等诉武汉理工大学案中，两级法院判决虽然未明示学位授予权的性质以及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标准，但在判决书中仅提及授权性法律条文而未涉及对“高校学位授予标准要求论文发表数量”合法性的审查。由此，在司法实践与法律运用层面，法院跳过对具体标准的分类审查而将纲领性规范直接作为说理依据，不可避免地由内容合法性审查遁入对权源基础、前置程序的形式性审查，无法切入争议的根本所在。在柴丽杰案中，法院以“上位法规定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制定细则的权利”这一授权性规定（当然，《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办的规定是否属于严格意义的授权性规定仍存疑，对此已在上文分析，兹不赘述，此处借用法院观点）直接得出《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不违反上位法的规定结论，并未考察细则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学术自主权、是否直接干预学生的合法权利，进而并未进入对学位授予权以及学位授予标准制定权的权源合法性审查。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权来源于宪法确认的学术自由，法律法规对“高校享有学位授予权”的规定充其量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确权而非从无到有的授权。退一步讲，即使将其界定为对高校法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授予，抽象性的授权条款也难以担负证成学位授予标准实质内容正当性的任务。

（二）比例原则：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之合理性

根据前文分析，将学术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标准的规定，一方面需要结合上位法判断其合法性，另一方面在上位法规定缺位且对学位授予权性质语焉不详的情况下，对这一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合理性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有学者提出基本原则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限制可以为司法审查提供框架性标准：第一，以学术自治原则作为解释的基本价值；第二，以目的适当原则指导基本原则的适用；第三，将现实情势作为不同原则的权衡因素。^①“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应当……综合衡量各种利益关系，使其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与所追求的行政目的相适应、成比例”，^②将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条件的做法必须经过比例原则的检验，以下将从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三个子原则分别展开。

1. 适当性：学术论文发表能否衡量学术水平

研究生作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促进社会创新、推动科技发展的职责与使命，保证学位质量是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重要目的，对其适当性的考察，就是判断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助于衡量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赞同将论文发表纳入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条件的观点认为，学术论文发表是研究生学术训练的重要环节与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的集中体现，对学生的学术水平尤其是学位论文的质量发挥保障作用。有实证研究通过统计学模型构建论证学术论文发表对学位论文的显著影响，^③据此认为“论文发表要求”是高校培养质量的佐证，对增强毕业生竞争力也有积极意义。^④但是仔细分析这一学位授予标准，我们发现上述观点甚至据此判定其合法的法院判决都存在“学术论文水平”与“学术论文发表”的概念偷换。“研究生的主要任务在于做学问，而做学问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写论文”，^⑤现行法律之所以将学位论文作为学位申请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是因为学位论文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的“集大成者”，在内容上能够较为充分地展示学生的科研能力，在审核程序上也有较为系统全面的法律规定。论文发表指标的

① 参见陈亮：《高校学术治理权：性质判定、基本立场与践行标准》，《教育发展研究》2022年第11期，第141~142页。

② 周佑勇：《行政裁量基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6页。

③ 参见赵世奎、宋晓欣、沈文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与学术论文发表有关系吗？——基于165篇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分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8期，第41~45页；孔令夷：《基于解释结构模型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关键影响因素分析》，《中国高教研究》2012年第4期，第51~55页。

④ 参见马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和SCI论文挂钩没毛病》，《中国科学报》2019年4月29日。

⑤ 许鹏奎：《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术能力及水平提升之策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年第10期，第43页。

设立初衷在于“找到一个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提高和衡量研究生科研水平的客观指标”，^①但相当一部分研究表明这种对数量和刊物级别的量化规定在执行环节极易产生异化，最终导致论文发表的“量”无法体现研究者的创造力的“质变”。^②与此同时，由于学科之间在教学培养方面存在差异，一些特殊学科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主要不反映在论文上，把“发表论文”作为授予博士学位的硬性规定并非完全符合教育教学规律。^③既有研究在区分4个学部的样本基础上得出论文发表经历与社会科学、理科博士生的研究方法运用能力增值以及与理科博士生的解决问题能力增值都没有显著的相关性，并且在评价不看重论文发表的制度情境下，论文发表经历的正向预测作用更大。^④更有甚者，学生为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对学术论文发表数量的硬性指标被迫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最终导致专业学术研究与科研攻关时间被挤占，对科研成果的取得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⑤

综上，学术论文发表数量并非衡量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适当指标，相反可能对真正具有“学术增量”的研究成果产出产生不利影响。

2. 必要性：学位授予权与学位获得权

在比例原则中的“必要性”要求行政主体采取的手段在可实行政目的的多种方式中对相对方合法权益损害最小，具体到学位授予标准制定领域，就是学位授予权行使在满足提高受教育者学术水平与学校整体学位质量的基础上，需要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学位获得权。

高校提升受教育者学术水平有多种可选方式，因此要求发表一定数量、一定级别的学术论文并非唯一且不可替代的方式。从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导师制改革等“上层建筑”，到教学方法与课程体系建设、科研项目的开展等教育方法升级，再到对学生的定期考核、学术能力培训，均对实现这一目标具有良好效果。当然，学术论文的写作对完善逻辑框架、训练写作能力以及验证研究创新性具有一定意义，但这不应通过设置学位授予前置条件的

① 尤小立：《研究生发表论文：一个两难课题的解决》，<https://www.antpedia.com/news/31/n-1331.html>，2024年8月5日。

② 参见秦四清：《破“SCI至上”新政有助于有志博士生做出卓越成果》，<http://blog.sciencenet.cn/blog-575926-1223118.html>，2023年10月22日。

③ 参见樊秀娣：《“发表论文”作为授予博士学位的“硬性规定”能否体己？》，“翻译教学与研究”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FcqF-ulo_3DHNb6bCW03wA，2024年3月3日。

④ 参见蔡芬、谢鑫、张强：《论文发表经历能提升博士生的科研能力吗——基于学科差异视角的实证考察》，《重庆高教研究》2023年第3期，第105~117页。

⑤ 参见叶继红：《高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及与论文发表制度关联性思考》，《研究生教育研究》2018年第5期，第7~12页。

方式展现。调查显示,即使将学术论文发表变更为鼓励性要求也不会明显降低学生的研究积极性;与此同时,强制性指标的规定显然对学位申请人的受教育权、学位获得权等基本权利存在较大损害风险。因此,高校应选择其他对受教育者权利影响更为轻微的方式,积极通过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提升学位质量和学生学术水平的目标。事实上,在教育部等部门出台《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10余所高校相继修改校内规则,不再对学术论文发表做统一强制性要求,这也印证了将学术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条件不具有必要性。前述分析将学位授予的论文发表要求作为学位授予权的形式,进而在学术自由与受教育权的冲突与平衡视域中展开。但进而言之,这种对论文发表结果而非论文质量审查的要求,在实质上是将本应由培养单位行使的学术评价权“让渡”给期刊编辑,在形式上是权力行使的怠惰。“所谓‘共同体’,是指学术成员具有相同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具有相近的研究目标和旨趣,恪守共同的学术规范、学术目标与学术道德”,^①法律之所以明确高校作为学位授予单位拥有“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的权利,认可其享有法律框架内的学术自由,是因为学术共同体的专业理性;而以期刊编辑是否录用的判断取代高校内部对论文的实质性审查,实际上偏离了学术自治的本质要求。尤其是在高水平期刊资源的稀缺性与日益庞大的研究生发表需求之间的巨大矛盾之下,培养单位及导师受“绩效主义”和“量化评价”的驱动形成了对第三方评价的路径依赖,忽视了自身在博士生学术水平考核评价中应扮演的主体角色,进而构成对自身学术评价权的削弱,^②偏离保护学术自由的根本目的。

3. 均衡性:“论文发表指标”的得与失

在比例原则中的均衡性是基于行政机关保护的利益与损失的利益相比较而言的,只有当二者处于收益大于成本的均衡状态下方可实施行政行为。虽然“论文发表条件”之于提高受教育者学术水平以及高校学位质量的相关性存疑,但在对期刊质量的评价基本可以替代对其中论文的评价的既有条件下,^③该手段之于目的的实现具有一定意义。但这一强制性规定带来的损害,

① 李立国、赵阔、王传毅等:《超越“五唯”:新时代高等教育评价的忧思与展望(笔谈)》,《大学教育科学》2020年第6期,第6页。

② 参见赵祥辉:《博士生发表制度的“内卷化”:表征、机理与矫治》,《高校教育管理》2021年第3期,第104~113页。

③ 参见傅旭东、彭建国、游滨:《学术期刊在学术评价中的信息识别功能研究》,《探索》2005年第4期,第190~192页。

除了对受教育权的实现造成威胁，对学生健康、学术研究质量和学术规范都存在不利影响。

一方面，面向在校生的期刊特别是核心期刊资源的有限性导致高校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难以达成，这直接增加研究生的心理压力，造成他们精神紧张和焦虑，也成为其不能按期毕业的重要原因。由此，论文发表压力、毕业压力、求职压力的叠加与相互加强，种种人为造成的现实困境加重了受教育者的心理负担，对其全面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在学位授予标准中盲目设定论文发表要求对学术生态构建产生的“蝴蝶效应”极易造成学术不端现象的蔓延。学校的硬性规定迫使研究生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更多的科研任务，部分研究生在此压力下寻求“越轨”的化解渠道。实证研究表明，研究生学术不端与高校论文发表硬性规定之间的确存在一定的因果关联。相关调查显示，69.1%的受访者表示硬性规定发表文章会影响专业学术研究，其中46.6%的受访者认为会产生负面影响。^①与此同时，对取得学术水平评价权的期刊而言，论文发表的强制性要求与资源有限性之间的巨大张力，为期刊收取版面费等不正当利润创造了空间。

因此，将本应作为学术水平“柔性”衡量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列入学位授予的强制性规定弊大于利，难以通过均衡性即狭义比例原则的检验。

五、余论：学位授予标准的“应然”与“实然”

（一）学术自治应限于“学术标准”

通过大量教育行政争议的司法审查，当下的问题不是司法机关是否应当介入学位授予等学术自主权的行使，而是介入的范围和程度，即如何在司法审查与司法尊让之间划定合理且可操作的界限。综合上文对学位授予权的分析，对学位授予行为的司法审查应分为实体与程序两大部分，其中前者需要区分学术性标准与管理性标准，并相应地适用不同审查强度；后者则需要通过利益平衡原则，选择最有利于学术自治与学生权益实现的合理程序。高校与二级学院对学术性标准的规定源于学术自主权这一宪法权利，因此对其审查不能囿于上位法的既定范围。换言之，引起行政纠纷的学术性标准触及学生的合法权益，而对标准的司法审查构成对学术自由的干预，法院需要做的就是两种权利限制之间寻求一种符合“学术自由本质目的”的调和方案，既避免放纵处于强

^① 参见秦四清：《破“SCI至上”新政有助于有志博士生做出卓越成果》，<http://blog.sciencenet.cn/blog-575926-1223118.html>，2023年10月22日。

势地位的高校权利行使，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又不至于对学术自由产生过重负担以至于出现“寒蝉效应”。而与学术无涉的其他管理性标准的制定与适用，在性质上更接近于行政管理行为，在权源上也脱胎于国家行政权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应当继续适用目前以上位法框架为依据的司法审查模式。

受此前高校评估考核的论文发表指标影响，目前仍有很大一部分高校将论文发表作为申请研究生学位的条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也认可经法定程序制定的相关校级、院级学位授予标准的合法性。但这或许只是司法政策对现实惯行做法的一种妥协以及在授权论下对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尊重，并不一定意味着“唯论文”的学术评价本身具有合理性。在笔者看来，将发表论文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量化尺度有“一刀切”的机械性，从中是否能真正体现高校自主权包含的“知识理性”本身就值得商榷。就学位授予中的学术标准而言，高校自主权体现为高校（包括实际承担评定职责的二级学院）有权独立对学生学位论文做出专业性学术评价。但是，提高学位授予标准也就提高学生获得学位的难度，是对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影响，此时就应当通过比例原则进行分析，排除明显不合理的学术标准。《学位条例》与《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明确规定的博士生考核主要依据是毕业论文以及课程考试，并未涉及其他论文发表等硬性要求。调查研究表明，将学位授予与发表论文相关联挤占学位论文撰写资源，反而影响博士生培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制度设计提高教育质量与学术水平的“初心”。^①这种标准不仅违反立法将学位论文作为评价学术水平的主要方式，也违反禁止不当联结原则，^②事实上可能无助于实现考察学生学术水平的目的。更何况在柴丽杰案中，柴丽杰所在的经济学院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论文发表要求，这种将学术评价权推给二级学院的做法本就是高校不积极履行学术自主权的体现。因此，虽然目前对论文发表标准的合法性仍然存在争议，但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的做法存在明显的程序瑕疵，应当认定为无效。

（二）学位授予标准的优化与展望

综观学位授予权属性、边界以及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内容的争议，结合法律解释和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可以为我国学位制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事实上，在我国“破五唯”改革方兴未艾的背景下，许多高校仍然未放弃将学术论文发表作为学位授予条件的规定，学位授予领域的上层建筑，特别

① 参见王春业：《高校办学自主权与学生学位获得权的冲突与平衡——以博士学位授予需发表论文为视角》，《东方法学》2022年第1期，第174~184页。

② 参见伏创宇：《从〈学位条例〉到〈学位法〉：学位授予权的反思与重构》，《当代法学》2023年第4期，第99页。

是《学位条例》亟须对此做出回应。概言之，无论是采学术自治权利说、国家权力说还是双重属性说，都应在尽可能扩大高校学术自主权的基础上，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

一方面，对学位授予标准的具体内容的限制取决于学位授予权的性质，但无论将其界定为国家行政权还是学术自主权，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学术自主权范围内行使。《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5条明确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划定“工作细则”的边界。未来的《学位法》修订应当对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细化程度、规定范围做出进一步明确，并重点强调将学位论文质量作为科研能力与创新性的主要认定依据。此外，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学科教育特点做出个性化规定，但这些规定一方面要与“衡量学术水平”的目的之间具有相关性，另一方面不得过度干预受教育者的基本权利。

另一方面，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破”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助于学术评价回归学术自由的初衷，但在短期内的急剧变化可能导致学生压力的骤然减轻，带来学位质量的滑坡。为更好地实现衡量学术水平、提高学位教育质量的学位授予标准设定目的，应当在“破”的基础上“立”，构建以学位论文为核心的多元评价指标。以《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为核心的国家原则性标准以及西方学位制度规定，在本质上都属于“以学位论文为核心、课程学分并重”的学术标准模式。不可否认，非学位论文的写作对激励学生科研积极性、衡量学术水平具有参考价值，但学位授予标准制定者绝不应将学术论文与论文发表混为一谈。对前者，可以通过激励性规定对开展创新性研究的学生予以奖励；而对后者，应当改变论文发表的强制性要求，转为根据学生在学期间的课程学分、学位论文质量与方法素养、前沿知识、科研素养以及科研成果的学术贡献、质量等进行全面的考察，^①构建一套以学位论文为核心的综合学术评价标准体系。同时，加强在学位教育过程中的学术能力培养，在学术成果评价环节健全学位论文的把关机制，从源头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学术自主权与受教育权的目标。

（责任编辑：方 军）

^① 参见杨庭颂：《取消“博士论文发表要求”的再思——基于“三角协调模式”的视角》，《研究生教育研究》2022年第1期，第63~71页。